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建議 (1) 以實繳盈餘分派；
(2)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4)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實繳盈餘」	指	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下之儲備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擬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以實繳盈餘分派每股0.35港仙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獲分派之資格之紀錄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 遠先生

關懿君女士

張 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先生

王廣田先生

楊 傑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1)以實繳盈餘分派；

(2)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重選董事

及

(4)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分派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分派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包括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以實繳盈餘分派每股0.35港仙)。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分派之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一般授權

在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數額不超過佔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以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數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5,683,83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165,136,766股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許鉄良先生、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張成先生、李雲龍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傑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關懿君女士、朱遠先生及張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關懿君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朱遠先生及張成先生已確認彼等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蓋因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個人業務。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楊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傑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委任後，他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局認為，楊傑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公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關懿君女士及楊傑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為滿足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者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法團代表代其投票日益增加之需求，董事局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加入准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法團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

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至第9項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公司就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公司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對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以實繳盈餘分派，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分派，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董事局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鈇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5,825,683,834 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 582,568,383 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之 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相信有利於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從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亦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10	0.560
五月	0.580	0.540
六月	0.570	0.510
七月	0.610	0.520
八月	0.560	0.500
九月	0.570	0.500
十月	0.580	0.530
十一月	0.580	0.510
十二月	0.850	0.5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840	0.730
二月	0.800	0.650
三月	0.720	0.6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0.57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如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鈺良先生透過 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 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兩間公司均由許鈺良先生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持有 1,429,554,130 股股份 (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24.5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許鈺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公司已發行股份 24.54% 增加至約 27.26%。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購回股份令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 25%。

10. 公司購買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沒有經由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向回購股行之行動。

以下為將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關懿君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之副總裁。關女士是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她畢業於長春師範大學，後於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深造。她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超過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關女士並無與公司訂立服務協定，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以終止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任何協議。她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關女士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彼之職責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關女士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許鉄良先生之配偶，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涵義，被視為於許先生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的1,429,554,130股股份及透過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的1,076,4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透過由關女士持有50%之Moral High Limited持有的二零二二年到期350,000,000美元4.625厘優先票據之2,000,000美元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傑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畢業於對外經貿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楊傑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普通合夥人EMC Financial Limited執行董事及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之投資顧問公司MEC Advisory Limited執行董事、總裁。楊傑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跨境礦業和能源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他曾擔任多家加拿大上市公司董事和多家中國企業的海外投資顧問。他曾擔任大中華礦業集團副主席，大陸礦業公司董事和行政副總裁，加拿大Hunter Dickinson Inc.高級副總裁及合夥人，領導和參與了多個資源類項目的融資、併購、上市。楊先生現時為一間加拿大上市公司Highbury Project Inc.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並無與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亦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其委任後的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於其後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建議後而厘定。

楊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條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關懿君女士為公司董事。
(b) 重選楊傑先生為公司董事。
(c) 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及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以本公司實繳盈餘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5港仙。」
5.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行使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公司股份總數目，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段之全部內容，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就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8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 78 條取代：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公司股東（個人或法團）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行使與其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的權力。」

(c) 於公司細則第 84 條第一句「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之後插入「於任何會議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A條最後一句之全部內容，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

「於公司細則條款下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認為已經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且該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關聯授權書中列明數目及類別，關聯授權書中包含，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舉手表決時作為個人投票之權利。」

- (9) 「**動議**待上文第8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採納及謹此採納向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為識別目的簽署綜合所有上文第8項決議案中所述之建議修訂為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分派之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關懿君女士及楊傑先生須遵照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司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銑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傑先生。